

##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 DD _____
项目：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_____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 _____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一、审计目标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管理层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识别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 二、审计程序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1. 询问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获取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略	
2. 实施下列审计程序，确定清单信息的完整性： (1)复核以前年度工作底稿，确认已识别的关联方名称； (2)复核被审计单位识别关联方的程序； (3)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4)复核投资者记录以确定主要投资者的名称；在适当情况下，从股权登记机构获取主要投资者的名单； (5)查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定记录； (6)复核被审计单位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所得税申报表和其他信息； (7)向前任注册会计师、主审注册会计师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发函询问其知悉的关联方，以及管理层在重大关联方交易中涉及的程度； (8)复核应收或应付账款询证函，关注是否存在担保。如果存在担保迹象，确定其性质以及保证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DD-1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p>(9) 询问涉及特殊目的实体（SPE）的账外安排或交易的性质、条款和财务安排；</p> <p>(10) 向董事、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利益冲突声明，并实施复核程序；</p> <p>(11) 向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审计组成部分的注册会计师提供或及时更新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p>		
<p>3. 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p> <p>(1)关注下列可能导致关联方交易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缺乏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金；</li> <li>2)为达到支撑股价、融资等目的而试图保持良好盈利记录；</li> <li>3)过于乐观的盈利预测；</li> <li>4)过于依赖单一或较少的产品、客户或交易事项；</li> <li>5)出现产业危机；</li> <li>6)生产能力过剩；</li> <li>7)发生重大诉讼，尤其是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发生诉讼；</li> <li>8)所在行业技术淘汰风险较高。</li> </ol> <p>(2)在审计过程中，对下列交易保持警惕，考虑是否存在以前尚未识别出的关联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价格利率、担保和付款等条件异常的交易；</li> <li>2)商业理由明显不合乎逻辑的交易；</li> <li>3)实质与形式不符的交易；</li> <li>4)处理方式异常的交易；</li> <li>5)与某些顾客或供货商进行的大量或重大交易；</li> <li>6)未予记录的交易。</li> </ol> <p>(3)关注下列可能表明治理层和管理层没有识别出关联方交易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关系复杂，安排的交易复杂；</li> <li>2)关联方交易是非正式的；</li> <li>3)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不能对关联方交易进行确认和汇总；</li> </ol>	略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4)关联方交易偶尔发生，没有被纳入日常的业务中； 5)其他重大交易。		
4. 在执行下列常规程序时关注关联方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li> <li>(2)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li> <li>(3)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特别关注接近报告期末或在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li> <li>(4)复核对债权债务关系的询证函回函以及来自银行的询证函回函，以发现担保关系和其他关联方交易；</li> <li>(5)复核投资交易。</li> </ul>	略	
5. 如果识别出以前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应考虑实施下列追加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即将这一情况传达给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使其确定该情况是否影响到已实施审计程序所得出的结果；</li> <li>(2)要求管理层在最新识别的关联方的基础上识别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以便于进行进一步的评价；</li> <li>(3)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控制，并调查被审计单位在以前没有识别或没有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原因；</li> <li>(4)如果发现未被识别或者未被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方交易是有意的，应将该情况告知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并评价这一情况对审计其他方面的影响，尤其应当考虑管理层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有关关联方信息的声明的可靠性。</li> </ul>	略	
6. 针对已识别的关联方交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复核被审计单位授权、确认关联方交易，并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的程序，确定交易是否已经适当层级的管理层批准，是否已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li> <li>(2)了解交易的经济目的，如必要，咨询律师或专家意见；</li> <li>(3)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li> </ul>	略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p>(4) 如果必要，审查关联方之间的账户余额，检查特殊交易；</p> <p>(5) 检查关联方之间的抵押品或对其实施函证，获取关于其价值和可转让性的充分的审计证据；</p> <p>(6) 如果存在主审注册会计师，向其询问可能影响子公司资产或负债的母公司的所有计划。</p>		
<p>7.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p> <p>(1) 是否建立了针对某些具体类型的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员工是否了解这些控制制度，这些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2) 是否存在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便能够及时披露管理层和治理层在关联方交易中所得到的利益；</p> <p>(3) 被审计单位是否就识别、记录关联方交易的职责进行合理分配；</p> <p>(4) 针对重大、异常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层和治理层之间是否及时进行讨论，并予以披露；</p> <p>(5) 对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明确的指导方案和解决办法；</p> <p>(6) 在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方面，如果遇到问题，管理层是否有积极寻求帮助的意识；</p> <p>(7) 针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预警性政策和程序。</p>	略	
<p>8. 如果可获取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证据有限，考虑实施下列审计程序：</p> <p>(1) 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p> <p>(2) 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p> <p>(3) 向与交易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例如银行、律师）函证或与其讨论有关信息。</p>	略	
<p>9.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考虑向治理层和主要管理人员获取关联方询证函：</p>	略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p>(1)被审计单位用于确认关联方交易的控制和程序不充分；</p> <p>(2)如果不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对关联方交易获取的审计证据不满意。</p>		
<p>10. 考虑关联方交易对被审计单位预计纳税金额的影响，并将这些交易告知税收业务项目组，由其复核税费和纳税申报表。</p>	略	
<p>11. 评价涉及特殊目的实体（SPE）的账外安排和交易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并实施下列审计程序：</p> <p>(1)贷款发放人、持有的投资或债务担保的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涉及 SPE 的迹象；</p> <p>(2)复核所有 SPE 的性质和结构化财务安排；</p> <p>(3)复核与 SPE 有关的重大交易的重要文件和协议；</p> <p>(4)询问当期对现存 SPE 的所有变动，以及可能影响交易日会计处理的情况；</p> <p>(5)修改管理层声明书，使之包含关于 SPE 交易的重大问题和假设的特定陈述，并确定管理层已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p> <p>(6)考虑对 SPE 的账务记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p> <p>(7)考虑利用专家评价 SPE 的构造和相关交易，保证其会计处理和披露的适当性。</p>	略	
<p>12. 考虑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对舞弊风险评估的影响，是否有必要实施下列审计程序：</p> <p>(1)复核重大现金支出、款项和投资，考虑被审计单位是否向关联方提供资金；</p> <p>(2)与曾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服务的税务和咨询人员讨论，了解其已知的关联方的背景和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p> <p>(3)与第三方（例如，律师、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讨论，了解其已知的重大交易主要涉及方的身份和背景。</p>	略	

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13. 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关于识别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充分性，向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略	
14. 实施下列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是否恰当： (1)管理层证明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的方法的恰当性； (2)验证支持该证明的内部或外部信息的来源，确定其正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3)当该证明是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时，考虑管理层采用的假设与其证明的相关性。	略	
15. 根据评估的舞弊风险等因素增加的审计程序。	略	
16. 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DD-2	

## 就关联方问题向其他注册会计师的询证函

[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本所接受委托，对 S 公司截至 20×7 年×月×日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其中，贵方作为 S 公司下属子公司 ABC 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参与了审计工作。该函件用于及时交换和更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附件是我们目前已识别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清单。如果此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其他关联方或关联方交易，将及时更新该清单。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我们确定的的审计目标为：确定管理层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识别、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作为以上审计工作的参与方，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贵方应该参照附送的清单，并关注与关联方的任何交易（包括清单上的关联方及引起贵方注意的其他方）。同时，基于贵方的了解，也请告知我们清单以外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附件：已知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略）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20×8 年×月×日

〔说明：如果此信是在中期发送，应额外说明年末可能发出的更新资料。此外，完成审计工作以前，要与其他注册会计师确定以下事项：〕

（1）对交易的描述，包括每个审计年度中金额为零或为名义金额的交易；  
（2）每个审计期间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以及在已确定条款中，与以前期间相比任何变更的影响。

（3）根据合同条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向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的余额。）

## 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中应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不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说明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说明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2.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 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1.					
.....					

4.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1.									
.....									

5. 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分别说明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4) 定价政策。